

河南省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十四



河南省财政厅  
微信公众号



两会财政专题

# 关于河南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河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攻坚克难、真

抓实干，全省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好中向新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4786.7 亿元，实际完成 4398.9 亿元，为预算的 91.9%，下降 2.6%，主要是受上年制造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减税政策以及房地产行业税收下降较多等因素影响，扣除以上三项因素，同口径增长 1.8%。支出预算合计 10825.4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2598.4 亿元，实际完成 114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增长 3.7%。

（2）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5 亿元，实际完成 184.5 亿元，为预算的 105.4%，增长 29.1%，主要是省级代垫市县增值税留抵退税同比减少。支出预算为 190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352.9 亿元，实际完成 215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6%，增长 12.9%，主要是省级科技、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增长 32%、98.4%带动。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省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省级报省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省本级收支外，还包括

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补助市县和上解中央等，即省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省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6191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8025.6 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3160.8 亿元，实际完成 1856.9 亿元，为预算的 58.7%，下降 3.9%。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476.8 亿元，为年初预算 2796.6 亿元的 52.8%，下降 8.7%，主要是全省房地产市场恢复缓慢，不及预期。支出预算合计 4065.5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486.9 亿元，实际完成 370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6%，增长 1.6%。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7.7 亿元，实际完成 117.3 亿元，为预算的 91.8%，增长 16.5%，主要是专项债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长 1.5 倍带动。支出预算为 131.3 亿元，执行中因中央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预算调整为-63.3 亿元，实际完成-108.9 亿元，主要是交通投资集团提前偿还以前年度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237.4 亿元，冲减当年支出。

除上述省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中央补助、上年超收结转、补助市县等，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省级政

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1599.4 亿元。执行中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4525.8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29.8 亿元，执行中因产权转让收入增加等，实际完成 263.7 亿元，为预算的 203.1%，增长 74.5%。支出预算 84.6 亿元，执行中因收支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3.5 亿元，实际完成 4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6%，下降 38.7%，主要是部分企业注入资本金较上年减少。

(2) 省本级收支情况。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 亿元，实际完成 12.9 亿元，为预算的 258%，增长 5.6%。支出预算 8 亿元，实际完成 7.4 亿元，为预算的 92.5%，下降 14.7%，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支出减少。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收支情况。汇总全省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805.1 亿元，实际完成 4840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3.3%。支出预算合计 4563.7 亿元，实际完成 4536.3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8.7%。年度收支结余 30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408.4 亿元。

(2) 省级收支情况。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18.6 亿元，实际完成 2529.4

亿元，为预算的 100.4%，增长 3.6%。支出预算 2471.3 亿元，实际完成 2435.4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15.7%。年度收支结余 9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73.9 亿元。

## **(二)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2399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66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328.4 亿元。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中，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84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3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9.8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限额 197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3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665.6 亿元。待分债务限额 2453 亿元。

截至 2024 年年底，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130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609.8 亿元，专项债务 14696.3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等。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81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29 亿元，专项债务 189.6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948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980.8 亿元，专项债务 14506.7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

2024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474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44.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324.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20.2 亿元)；专项债券 4004.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90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097.8 亿元)。

2024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930.4 亿元（还本 1345.8 亿元，付息 584.6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75.4 亿元（还本 113.9 亿元，付息 61.5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落实省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认真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加大财政政策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抢抓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出台“两新”财政支持政策，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资金 169.6 亿元，支持全省工业、环境基础设施等领域 222 个设备更新项目建设，推动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等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社会消费能力，推动产业链升级和终端产品质量提升。统筹 5.8 亿元，支持以郑州、洛阳、新乡等重点城市为载体加快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推进为农服务中心、物流枢纽体系等 52 个项目建设，支持 44 个示范县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培育发展夜经济集聚区，助推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

**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全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907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 1387

亿元，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2229 个项目建设。保持政府投资强度，统筹用好 433.6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250 亿元财政专项和基建投资，支持灾后恢复重建、重大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为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提供有力支撑。

**助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省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552.1 亿元。实施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10 类 56 条财政政策，围绕市场主体实际需要打好政策“组合拳”，中原再担保集团新增担保金额 451 亿元，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精特新贷”平台等政策工具累计为 15000 余家中小企业提供融资 683.7 亿元，切实为市场主体输血赋能、增添活力。新乡市、鹤壁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安排 4.4 亿元，鼓励 25 家企业引进外资 60 亿元，帮助中小外贸企业降低运营成本、主动开拓国际市场，服务保障全省大型经贸活动顺利开展。安排 2.7 亿元，支持开放平台建设，推动“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融合发展，助力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对外贸易回稳提升。郑州铁路口岸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成功获批。统筹 195.1 亿元，支持中欧班列扩量提质、航空枢纽提质增效，加快构建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全省口岸开放能级和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引导省属金融企业发挥作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开展定机构、定职数、定员额、定机制、定薪酬“五定”改革，理顺企业党建管理体制，推动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治理，实现健康发展。支持全省农信社统一法人改革，推动农信机构减量提质。指导10家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服务全省发展大局，全年通过贷款、保险、信托、担保等金融业务累计投放资金超1.3万亿元，为我省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2.支持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发展，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坚持把科技创新、教育发展、人才培养工作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推动我省加快构建以新质生产力为支撑的产业链群新格局。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省科技支出549.4亿元、增长16.9%，首次突破500亿元大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4.8%。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安排62.3亿元，推动中原科技城、中原医学科学城、中原农谷“三足鼎立”科技创新大格局全面成势。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研究建立省实验室建设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保障机制，改进省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扩大经费“直通车”范围，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省教育支出2059.1亿元，继续保持财政第一大支出。支持推进“双一流”建设和第二梯队

创建，实施本科一流专业建设。落实“奖、助、贷、勤、免、补”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扩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增进教育民生福祉。

**落实一揽子人才支持政策。**统筹 9.3 亿元，落实“1+20”一揽子人才引进政策措施和 16 条人才新政，支持围绕顶尖核心引领、国家级领军集聚、省级拔尖带动、青年人才提升等重点人才层次和关键环节精准施策，引进博士后、特聘研究员、留学人员等高层次人才来豫发展，助力成功举办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推动金字塔形梯次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打造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

**助力加快构建“7+28+N”产业链群。**锚定制造业强省建设，统筹 32.4 亿元，支持技术改造、头雁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一大批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郑州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按照“产业发展靠基金”的思路，完成 7 大产业集群专题推介，推动设立 30 亿元天使投资引导基金，24 只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累计直接投资项目 1372 个、748.7 亿元，其中投资“7+28+N”产业链群项目 1204 个、620.1 亿元，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我省壮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筹措 12.5 亿元，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郑州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

**3.支持做好“三农”工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

大财政支农投入保障力度和政策供给强度，统筹 2191 亿元，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强化粮食稳产保供。**持续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筹措 72 亿元，支持全省新建和提升高标准农田 280 万亩，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筹措产粮大县、产油大县、粮食生产等奖励资金 60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资金 136.8 亿元，小麦“一喷三防”等防灾减灾资金 11.9 亿元，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一体融合，降低种粮农民生产成本，全力保障粮食稳产增产。持续推进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2024 年为全省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262 亿元。

**提升农业发展水平。**统筹 21.6 亿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业科技研发，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筹措 41.6 亿元，推动林草、畜牧、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 3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及 11 个农业产业强镇成功创建。统筹 66.2 亿元，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加快水利事业改革发展。完善财金联动支农机制，省农信担保公司累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 1034 亿元，总量位居全国农担体系第 3 位。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筹措下达衔接资金 112.5 亿元，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我省连续 8 年在国家衔接

资金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筹措 59.2 亿元，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办好农村公益事业。统筹 15.3 亿元，支持大别山、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建设，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统筹 118.5 亿元，推进全省 429 个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开封、信阳、安阳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和非居民用户“瓶改管”项目，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筹措 53.8 亿元，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郑州、洛阳申请超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省成功入围全国首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域。

**4.加强民生保障，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办好民生实事，全省财政民生支出 833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2.8%，国家和我省各项民生政策得到保障。

**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持续完善并严格落实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应急处置、考核奖惩的“三保”全过程闭环制度体系。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向市县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437.9 亿元，帮助市县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压实“三保”分级责任体系，实施“三

保”标识管理和县级月度“三保”支出调度管理，每月对各县区“三保”支出进行调度和通报，强化监测预警和财会监督，建立“三保”工作与转移支付安排、国库现金调度、政府债券限额分配的挂钩机制，全力推进县级“三保”落实。

**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筹措40.3亿元，支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和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豫商豫才等各类劳动者高质量就业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总投资106.7亿元，累计带动就业16.7万人；支持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9.1亿元，扶持3.3万人自主创业、带动和吸纳就业16.8万人。

**持续推进健康河南建设。**筹措570.4亿元，支持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640元提高至67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89元提高至94元，对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推进重大公共卫生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统筹49.2亿元，推进省属医院财政经费核拨机制改革，支持省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市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全面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筹措795亿元，支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二十连增”，月人均提高99元、达到3189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九连增”，月人均

提高 116 元、达到 4565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达到 148 元。统筹 127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向 110.9 万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筹措 141.3 亿元，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人口高质量发展，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持续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省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281 项、资金 561 亿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深入推进美丽河南建设。**下达 61.3 亿元，支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 24.6 亿元，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重要工程，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质增效。巩固深化黄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成效，成功与下游山东省签订新一轮补偿协议，加快推进与上游陕西、山西两省协议签订，推动有关市县抓好省内黄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落地生效。

**推动传承发展优秀文化。**安排 6.2 亿元，支持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实施，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扶持艺术、戏曲创作，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统筹 8.6 亿元，聚焦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河南兴文化工程研究等重大课题，加大重要遗址考古发掘利用保护力度，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创新发展。

安排 3.2 亿元，支持开展重要宣传文化活动，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巩固意识形态领域向上向好总体态势。

**5.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将财政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有力有序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全省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1+7”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方案落实，督促指导各地统筹使用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切实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用足用好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2024 年争取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 520 亿元、置换债券 1227 亿元，全部发行用于存量地方债务化解，有效缓解了地方偿债压力，2018 年以来，我省连续 7 年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落实省委巡视发现债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采取综合性措施推动问题整改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出台融资平台退出实施细则，全年完成 118 家融资平台压降任务，切实降低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支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推动中原银行、河南农商联合银行不良资产盘活处置，帮助航空港投资集团平稳度过困难，助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化解风险，加快推进村镇银行涉案资产处置。安排奖励资金 59.5 亿元，顺利推动完成高校债务化解任务，助力高校集中精力提升办学质量。统筹 40.2 亿元，支持危化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隐患治理和风险防范

控，提升全省应急救援能力水平，全力支持南阳、商丘等地应对暴雨洪涝灾害。安排 4.1 亿元，支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实施“一村一警”、创建“枫桥式司法所”，有效服务平安河南建设大局。

**6.持续深化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财政改革，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与省情相结合的财政制度，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在 2021 年推进省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拓展改革成效，进一步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新时代财政保障能力。按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提升预算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建立项目支出标准工作“1+2+N”制度体系，累计制定 23 项项目支出标准。严格落实预算公开各项规定，2024 年省级预算和 467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全部按时公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扎实开展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对万名中小学青年校长筑基计划等 3 个项目、4.2 亿元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 15 个项目、216.8 亿元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稳步推进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在编制 2025 年预

算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扣减项目资金 1.1 亿元，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省政府印发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通知，进一步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在编制省级 2024 年预算时，省直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原则上按 5% 压减，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切实做到“小钱小气”。省级财政预算评审项目 361 个，审减 9 亿元、审减率 24.5%，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74.6 亿元，统筹用于惠民生、补短板等重点支出领域。

**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推动出台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1+4”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机制，坚持“放权、严管、优服”一体推进政府采购监管。启动新一轮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大力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加强政府外贷项目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会计准则制度，稳步推进财政内控内审建设，推动财政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持续强化财会监督。**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围绕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整饬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会基础规范活动，夯实财会基础管理。深入推进财政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

整治，聚焦“三资”管理、教育、养老社保领域3个“小切口”，排查整改各类问题349个，启动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省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从严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各地、各部门以及全省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面对困难前所未有。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从1978年的33.7亿元、27.7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4041.9亿元、10163.9亿元，41年时间分别增长了120倍、367倍，年均增长12.4%、15.5%。近年来，超高速增长阶段已转变为低速增长阶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9年的4041.9亿元增加至2024年的4398.9亿元，年均增长仅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2019年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0163.9亿元，到2024年年均增长2.4%，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主要得益于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大幅增加，2019—2024年五年间，我省共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3.3万亿元，年均增长5.4%。与此同时，各地坚持正确政绩观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财政极端困难形势下，坚决做实财政收入，优化收入结构，推动财政收入质量逐步好转，我省税占比排名全国位次提升7位；省内某市连续两年做实财政收入，坚决不搞虚收空转，

税占比提高至 70%以上。二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政府性基金收入连续大幅下降。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4080.3 亿元，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但是 2024 年仅 1856.9 亿元，减少 54.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从 3514.9 亿元下降到 1476.8 亿元，减少 58%，呈现断崖式下跌。如果把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算，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 8122.1 亿元，2024 年为 6255.8 亿元，五年间下降 23%，年均下降 5.1%。由此可见，全省财政正经历最为艰难的一段时期。此外，受经济下行、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税基税源增长乏力，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困难；部分单位绩效意识和过紧日子理念尚未树牢，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超标准配置资产、年底突击花钱现象。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5 年省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全省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省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孕育了大量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增收提供了客观条件，随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组合效益持续释放，逆周期、跨周期、长周期调节效应逐步显现，经济回升向好的大趋势将不断巩固和增强，积极因素将不断增多。不利的因素包括：内外部环境复杂对我省经济稳定恢复、长期向好形成巨大压力，增加了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经济内生动力尚不强，市场需求仍显不足，一些市场主体经营困难，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仍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预计有所反弹，但是难以实现高速增长。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持续增长压力较大。支出方面，2025 年省级财力

虽高于 2024 年水平，但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等硬性增支政策较多，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我们将通过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等多种方式，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和基本民生支出。综合分析，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4%左右。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预算完整性和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二是支出预算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政府债务合理适度，加快落地节奏，持续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四是资金管理注重绩效，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

### **（一）2025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1.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立足人口大省市场优势，发挥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着力激发增长动能、提振发展信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加力扩围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好中央补助资金，落实地方支出责任，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促消费活动，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带动多领域消费增长。研究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积极培育文旅、体育、康养托育等领域新的消费增长点。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

资金 2.5 亿元，重点支持现代物流、平台经济、“两业融合”、夜经济集聚区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升级消费载体。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有效提升消费意愿。**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强化“项目为王”导向，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深入推进“两重”等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薄弱领域补短板，推动“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快建成、“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用好专项债券配套市场化融资和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明确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以高强度高质量投入实现高水平高效益产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工作大局理念，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决遏制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引税返税等恶性竞争行为，推动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力巩固外资外贸。**省级安排资金 6.2 亿元，支持省内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高水平建设自贸区 2.0 版、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等，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统筹资金做好四个利用外资专班工作服务保障，支持实施豫商豫才回归工程，争取境外机构、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安排 10 亿元支持郑州机场拓展航空市场，加快“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2.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聚焦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持续保持高强度投入，省级安排资金 171.7 亿元，支持我省高质量打造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健全完善创新体系。**强化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服务保障，安排 30 亿元，支持增强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竞争力。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助力“两城一谷”公共研发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巩固提升“三足鼎立”科技创新大格局。统筹用好各类创新专项资金，凝聚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科研力量创新攻坚合力。**持续优化创新生态。**深化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拨付流程，进一步扩大资金“直通车”范围，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落实落细各项人才政策，安排 13 亿元支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较上年增加 2.5 亿元，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用好省级天使投资引导等政府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各类人才创业创新。**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保险补贴、科技信贷等政策，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加速聚合，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提质增效，孵化培育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打造创新联合体和校企研发中心，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

**3.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省级安排资金 121.4 亿元，聚焦“六新”突破、深化“五链”耦合，促进产业基础高级

化、产业链现代化，支持我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安排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 亿元，加大企业技改支持力度，强化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争取更多优势产业进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列。重点围绕“7+28+N”产业链群提质发展，发挥 24 只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功能作用，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耐心资本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引导投资等，抢滩布局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数智赋能产业向新。**支持 5G、千兆光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我省打造算力产业高地。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企业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大力培育新产业新赛道。健全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机制，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切实增强国有经济影响力。

**4.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省级安排资金 252.3 亿元，支持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农业强省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健全省对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推动常住地着力解决好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问题，促进转移人口

加快融入城市。统筹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等，重点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转移支付调节作用，增强郑州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加快郑开同城化进程，支持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和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推动提升各级城市功能。继续安排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推动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以及大别山、太行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完善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落实开发区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省级安排64.8亿元，推进铁路公路加密提质、内河航道通江达海，拓展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增强区域循环畅通能力。**提升保障粮食安全能力。**坚决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省级安排26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打牢粮食稳产增产基础。支持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推行大豆完全成本保险，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省级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7.5亿元，切实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好各项补贴政策，加大产粮大县奖补力度，激发主产区抓粮积极性和增产潜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9亿元，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支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以产业振兴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重点群体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加大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力度，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突出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乡村建设发展。**安排 15.8 亿元，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建设，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省级奖补资金安排 20 亿元，着力推进“五星”支部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功能。继续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面貌。

**5.支持加强生态河南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省级安排资金 44.7 亿元，支持以高品质生态文明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河南。**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以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围绕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18.9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工业行业改造升级、黑臭水体消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行动，继续支持开展国土绿化，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稳妥推进实施碳达峰行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财税支持政策，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支持公共机构节能综合改造、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推广应用，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培育发展绿色再生产业。安排 3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安排

8 亿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扛稳落实黄河保护治理政治责任，支持做好黄河流域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深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改革，及时兑现财政奖惩措施，调动沿黄地区抓生态保护积极性主动性。

**6.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运用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推动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统筹中央就业资金等 12.5 亿元及省级资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保障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举办，更好满足各领域技能人才需求。**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省级安排资金 148.5 亿元，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医疗服务保障水平。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强化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省级安排资金 802.6 亿元，支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

统筹，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力度，支持发展银发经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分层分类做好困难人员社会救助保障，兜住兜牢兜准基本民生底线。

**7.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文化、安全等方面的美好向往。**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教育投入机制，省级安排资金 317 亿元，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布局，改善提升办学质量，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安排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35.4 亿元，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安排 190.5 亿元，推动郑大、河大“双航母”提质进位，支持培育“双一流”第二梯队等，加快建设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安排资金 14.5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支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保障重大宣传文化活动开展。支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创作更多优秀文艺作品。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高质量建设体育河南。**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河南。**省级安排资金 23 亿元，助力夯实国家安全和社

机关履职经费保障，支持政法领域深化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巩固“一村一警”长效机制，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制化水平。继续支持开展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二）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74.9 亿元，增长 4%，加上中央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6255.7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830.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17.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等 112.7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830.6 亿元。

###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52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17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5019 亿元（返还性收入 405.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02.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1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787.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94 亿元；上年结转一般债务收入 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亿元；调入资金 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85.4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是：税收-6.5 亿元，其中，增值税-25.9 亿元、企业所得税 18.8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3 亿元。非税收入 181.5 亿元，其

中，专项收入 50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 亿元、罚没收入 27.5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 亿元、其他收入 6 亿元。

**支出安排。**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52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028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4087.7 亿元（返还性支出 30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679.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4.8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省本级使用（含待分）6.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98.7 亿元；一般债务支出（待分）2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285.4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1848 亿元，比 2024 年省本级财力安排增长 103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民生政策等。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57.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专项债务收入等 2478.2 亿元，收入总计 4735.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7.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2948.2 亿元，支出总计 4735.3 亿元。

**（2）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88.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1.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32.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36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488.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9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省本级支出 6.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5.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227 亿

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4 亿元,专项债务支出(待分)1108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 67.4 亿元,收入总计 164.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93.1 亿元,支出总计 164.9 亿元。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根据省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收入 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6.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9.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62.8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772.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51.7 亿元,年度收支结余 41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819.4 亿元。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38.5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878.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36.9 亿元,年度收支结余 20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75.5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河南省全省和省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

的全省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市县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2025年1月15日，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4亿元，其中：基本支出44.7亿元，主要用于保障1月份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31.7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省级一般债券利息及付息服务费等。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抓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落实。**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和项目设置，强化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约束。进一步改革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落实落细已出台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关方案，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二）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将基层“三保”作为财政工作首要任务和应尽之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保”工作最新要求，出台我省实施办法，压实各级“三保”责任。坚持“三保”支出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和资金调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动态掌握“三保”支出需求，严格落实县级月度“三保”支出调度管理。完善应急

处置机制，健全“三保”风险处置预案，必要时实施提级管理，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严格落实“三保”考核奖惩和追责问责机制，强化警示震慑作用。严格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

**（三）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基础上，严把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费用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持续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强项目预算评审，细化各类支出事项审核，定期开展、做实做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强化与存量资产的统筹，加快低效资产盘活，推进行政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四）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推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重大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

**（五）从严从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升收入质量，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规定，科学预测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加强收支管理，实现收支平衡。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借债务、违规新建楼堂馆所、财政收入虚收空转和违规返还等行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足用好化债支持政策，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健全依法“遏新增、化存量”的长效机制。完善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加大协同监管和追责问责力度。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按计划压降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管，规范金融机构融资业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

**（七）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按照“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功能互补、收益集成”的原则，加强省属金融企业之间，省属金融企业与其他省属企业、市县企业之间的合作。持续推进省属金融企业“五定”改革，推动企业不断提升管理能力、竞争实力、发展活力。督促企业加强不良资产清收，扎实推进企业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不断提升企业资产质量。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对全省

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

**（八）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宣传贯彻落实新《会计法》，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监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夯实财会基础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和通报曝光，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笃行不怠，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河南实践迈出坚实步伐、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